**行政院102年度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7月2日下午1時30分  
2. 地點：彰化縣消防局4樓禮堂
3. 主持人：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副執行長國泰

彰化縣政府 楊副縣長仲 記錄：張瀚心

1. 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2. 主席致詞：略
3. 彰化縣政府工作簡報：略
4. 意見交流(含委員之書面意見)：
	1. 內政部民政司陳專員玉芳：
		* + 1. 彰化縣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等，相信能將疏散撤離訊息，迅速通知民眾。
				2. 有關保全戶名冊的建置相當完備，但仍希望除了更新聯絡資訊外，亦能多建置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外之其他緊急聯絡人員，避免村里長、村里幹事之控制幅度過大，並以備不時之需，保全清冊之聯絡資訊，如相關人員係備有手機者，亦建議新增相關資訊。
				3. 有關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縣府訓練均非常確實，惟書面資料之訓練課程多為101年辦理情形，102年相關人員之參訓情形未能呈現，較為可惜。
	2. 內政部消防署冷專門委員家宇：
		* + 1. 掌握轄區易淹水、致災地點，建立災情查報表格，於時雨量超過30mm時，由災情查報人員主動查察，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災情。
				2. 運用資訊工具執行災情查報之創新作法，如APP供義消、民眾通報災情，傳送災害現場照片，整合各單位建置監視畫面協助災情查報，值得肯定。
				3. 各訪視項目均依本署規定辦理，資通訊設備測試亦正常。
	3. 內政部消防署吳技士啟弘(書面意見)：
		* + 1. 書面資料詳實、定期更新，另承辦人對相關通信、視訊設備操作熟練。
				2. 能將1991透過婦宣隊深入家戶宣導，值得嘉許及其他機關學習。
	4. 國防部林上校世忠：
		* + 1. 彰化縣於100年12月29日頒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對國軍單位僅頒發給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秘書單位)，該計畫修訂期程為2年，建議修訂相關計畫時，能頒發給彰雲聯防分區、砲測中心等單位，以因應各項任務。
				2. 建議彰化縣政府與國軍單位對於防救災資訊部分，給予更多的資源共享(如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及災民收容等資料)，以期執行災防任務時，更加順遂。
	5. 教育部郭科長玲如：
		* + 1. 有關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以提供各校參考。
				2. 有關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皆依本部函文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 有關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有專人負責校安中心網頁，且有紀錄。
				4. 有關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依照規定如期如質完成。
	6. 經濟部水利署范正工程司敏彥：
		* + 1. 建請彰化縣政府於易致災地區備置足量防汛塊，以利搶修險作業之需。
				2. 時值汛期，彰化縣政府統計目前尚有大城鄉二林鎮東華里源成排水護岸改善工程、西庄里柳子溝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社頭鄉埔姜林坑(協和段)、舊社排水(清水村及舊社村)災修工程等尚有防汛缺口案件，請督導廠商備妥防汛措施。
				3. 彰化縣政府採取租用方式統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建請對於需求較高之易淹水地區(如大城鄉等鄉鎮)加強臨近縣市相互支援機制。
				4. 彰化縣政府已提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惟花壇鄉公所似尚為提報保全計畫及清冊，請督促花壇鄉或尚未提報之鄉鎮公所儘速提報，並督導落實相關保全措施。
				5. 關於水利署辦理101年水利建造物安全督導意見，請彰化縣政府妥謀改善措施。
				6. 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及督導及追蹤埔鹽、二林、大城、芳苑四鄉鎮七處自主防災社區啟動及運作情形，以落實民眾自助防救災工作。
	7. 交通部陳課長貴芳：
		* + 1. 陸上交通部分，確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救災器材預置兵力、超前部署，並定時實地訪查，以利災時動員，並與鄰縣簽訂支援協定跨區聯防，值得鼓勵及參考。
				2. 針對陸上交通災害潛勢區(含交通中斷)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且對轄區重要交通建設(如八卦山隧道)配合實施防災演練，屬佳，建議適時檢討對易致災道路(段)建立分級辦理機制，並建立封路SOP。
				3.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訂定搶修及訓練計畫，後續可適時救重大交通事故搶修(救)及交通設施損壞(中斷)實施演練，以提升搶修(救)效率。
	8. 交通部何檢查員玄企：
		* + 1.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已列於彰化縣地區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
				2. 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相關法令，請依最新版本檢視並適時修訂。
				3. 建議協調台中航空站，若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或教育訓練時，能派員參與觀摩。
	9. 交通部許視察神縣：
		* + 1. 建立對船、筏的管理及可能發生之海難事件，作為預防規劃及搶救演練。
				2. 有關筏的管理、營業小船管理皆屬地方自治權責，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利災防業務預防工作。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正工程司效禹：
		* + 1. 彰化縣雖僅有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仍很用心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加以肯定，另經上次平時訪評後，本次已改善相關意見，足見其努力。
				2. 有關102年本局補助演練及教育訓練均已完成，亦完成督考，惟經費尚未核銷，請儘快報本局。
				3. 有關至鄉鎮公所督考結果，建議宜再函送鄉鎮公所參考。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內容有勾選未完成者，宜改善或補上未能完成原因。
				5.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縣府102年可持續推動或配合本局輔導。
				6. 有關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部分村里之疏散避難圖較舊或有差異，建議督導公所修正。
	1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蘇副研究員文瑞：
		* + 1. 建議地方分析研判組進行分析研判時，應加強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情資通報資料，使情資更能同步。
				2. 有關去年度所提之避難收容所安全檢查，經查已完成5個鄉鎮之調查，建議應加速完成其他鄉鎮調查。
				3. 建議可將今年之災害現場資料傳輸創新作為，融入EMIS之災情通報中。
	12. 內政部警政署黃科長光榮(書面意見)：
		* + 1. 101年訪評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建議改進事項16及17項次，彰化縣警察局皆有改進措施及辦理情形。
				2. 彰化縣警察局要求各分局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其中3個分局有資料可稽，惟未依規定陳報備查，是否適切可行。
				3. 抽查警察局對於101年8月1日蘇拉颱風，承辦單位有繕寫「發生事故一覽表」，計有52則（含110民眾報案），處理情形期能更加詳細記載，以利督考。
	13. 內政部營建署薛工務員煌仕(書面意見)：
		* + 1. 現勘部分抽查八德路、崇文路口及明德街、永福路口等2處雨水下水道人孔，發現因放流口為南分圳農田排水，水利會因農作檔水，造成涵管內積水較多，建議縣府加強與農田水利會溝通，俾於颱風豪雨時，得即時開放水門排水，以發揮雨水下水道應有功能。
				2. 有關書面部分，經查部分公所提報每季檢查數量資料較少，恐有疏漏，建議縣府可依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律定公所應提報之檢查數量。
				3. 縣府建置有完整雨水下水道GIS系統，惟部分老舊幹線缺乏電子資訊，建議縣府可加強補齊。
				4. 縣府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落實值得肯定，因近年氣候異常，建議縣府持續加強雨水下水道督檢作業，並針對易淹水地區，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以減少淹水災情。
	14. 內政部營建署張工程員國瑋(書面意見)：
		* + 1. 彰化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公有建築物部分，經查核所附資料，初評部分已全數完成，詳評補強率將近70%，值得肯定，後續仍請縣府加速完成未完成評估及需補強之建築物工作，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1年度業已完成，簡訊回報率為66%，實地報到率51%，尚屬良好，惟仍應與相關評估人員保持良好聯繫，以利動員，亦宜將大規模地震發生時，評估人員調度支援納入演練。
				3. 目前地震頻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格外重要，民眾對震後住家結構安全疑慮常會求助政府，建議縣府應就地震發生後，如何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評估之技術與行政支援、諮詢，建立相關機制。
	15. 行政院衛生署蕭研究助理慶瞬(書面意見)：
		* + 1. 有關衛生局整備訪評資料充分、完整。
				2. 各項演練、訓練如期辦理，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亦定期更新，另因應H7N9疫情及國外新冠狀病毒，亦確實督導轄區各院所加強教育訓練及通報。
				3. 針對校園腸病毒防治，除了在流行高峰期進行宣導之外，並請27所鄉鎮市衛生所配合落實校園防疫計畫，加強校護對於群眾事件發生時之通報及相關疫情處置流程之熟練度，以為校園學童健康把關，值得嘉許。
	16. 社會司張科員梅姬、廖科員銨樺及蕭辦事員又嘉(書面意見):
		* + 1. 物資整備充實。物資供給有契約廠商合作及跨區調度機制。另接受各界捐輸時，亦設有物資管理中心並訂有存管、配送機制。
				2. 收容場所空間依弱勢族群需求妥善規劃。建議除操場外，亦可評估面積較大的公園作為臨時收容所，以增加防災空間，也可作為空運物資集散地。
				3. 彰化縣政府對於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之災害防救之預防措施確有積極落實值得稱許。
				4. 彰化縣政府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時結合辦理防救災宣導，值得肯定。建議增加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人力系統操作之培訓場次，俾利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甚至擴大到公所相關人員參訓。及督導協助縣內八區志願服務運用網絡建立督導管理機制；及輔導各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
	17.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參議錦家及呂科長大慶:
		* + 1. 積極配合中央各項災害防救政策，如緊急通報作業、推動設置災害防救職系。
				2. 有關中央評核之建議事項，均經落實改善，並追蹤管制進度。
				3. 縣府落實各項兵棋推演、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給予肯定；另提出22項創新作為(如建立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停班停課機制、建置水情中心資訊整合平台等)，可見縣府用心，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建議未來可繼續加強更多局處部分。
				4. 有關縣府100年度完成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102年5月底前完成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建議加速公所成立災防辦，以整合各項防災能量。
				5. 建議於下次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針對短、中、長程災防工作，編入計畫中，並明列預算及管考機制。
				6.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部分，建議以縣災防辦名義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設定議題，並針對各項工作之進度、優缺點等進行檢視、協調與督導。
				7. 區域聯防業務執行良好，建議強化功能性聯防項目，與NGO、民間救難團體、企業等簽署協定，以增加縣府救災能量。
				8. 訓練演練部分，建議可辦理無預警動員演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警覺與動員能力，另可多元辦理各類災害之講座、研討會與訓練，增強災防同仁知識。
				9.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中央EOC之ICS概念架構功能分組，但各分組之單位與權責單位分工尚未律定，建議修訂要點，以完備縣府應變運作機制。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幫工程司建紳(書面意見)：
		* + 1. 貴縣環保局配合署內政策，積極進行廠商輔導，成立聯防組織，提升廠商防救災能力。
				2. 建立廠商平面配置圖，並與 貴縣消防局建立橫向聯繫工作，使救災工作能夠分工合作，強化救災效能。
				3. 發送毒化物申報簡訊，可避免廠商疏忽遭受罰款，可避免與廠商無謂爭議，增強政府與廠商關係。
				4. 建議蒐集應變器材供應商或製造商資料，以利災害發生時資材調度。
5. 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與長官裁（指）示：

 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感謝各部會代表對於這段時間訪視結果提供良好建議，並藉由訪評過程與地方政府互動，深入了解縣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的具體成效，現在進入防汛期間，相信彰化縣政府將依中央所提建議，研擬相關計畫及策略，更加精進各項整備作為。

 二、彰化縣政府楊副縣長：此次訪評優點部分，本縣虛心接受，另相關各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訪評所見缺點或建議部分，於一週內彙整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或資料後提報中央。

拾、散會